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高瑜婕

電話：03-3326742-101

電子信箱：1002436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080003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犬貓捐血動保要件、全國防疫聯會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立「捐血犬、貓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請貴會審視是否需提修正意見，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5月23日防檢一字第1081471598號會議記錄辦理。
- 二、檢附108年度第1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及犬貓捐血動物保護要件。
- 三、請於108年6月3日前回覆本處，俾便回覆防檢局本市意見。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犬貓抽（捐）血動物保護要件

- 一、 犬：血容比（PCV）至少 37%，血紅素（Hb）至少 12g/dL。捐血量上限為 18ml/Kg，如當次捐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 3 週。
- 二、 貓：血容比（PCV）至少 30%，血紅素（Hb）至少 8g/dL。捐血量上限為 15ml/Kg，如當次捐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 3 週。

108年度第1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年4月29、30日（星期一、二）

貳、地點：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2號(1樓福華廳1區會議廳)

參、主持人：杜副局長文珍

紀錄：郭乃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常見問題案，報請公鑒。(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說明：

- 一、查「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5年1月首版函頒，且於107年5月完成第2版修正並函知各地方政府（本會107年6月25日農授防字第1071471822號諒達）。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8日農授防字第107147202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備文敘明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情形並檢送該災害防救計畫電子檔供參在案。經核所附計畫，常見問題如下：
 - (一)動植物疫災定義：部分縣市無災害特性描述，建議參酌中央「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請增加對於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敘述。另因近期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建請增加相關敘述。
 - (二)減災與整備、應變階段：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我國目前為非疫區，倘若傳入我國將造成養豬產業巨大衝擊，感染動物及案例場依法進行撲殺。故動物屍體處理亦屬防範疾病擴散重要一環，需加強相關防疫及整備工作，建議於減災與整備、應變階段，應增加「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內容，並應列入縣(市)府各單位

分工處置作為，持續整備防疫人力、物資、器材、機具、車輛、動物屍體處理場所與量能盤點，以因應緊急重大動物疫情需求。

(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某縣(市)應變中心無二級開設，僅有一級及三級，又有大部分縣(市)對涉及動物疫災之種類不明確，恐造成縣(市)在開設應變中心之依循過於模糊。另按「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此外，建議參酌中央「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列動物傳染病病名及情境之描述，依縣(市)實際運作之需要，修正貴府防救計畫。

(四)附錄：所依相關法規，應更新該法條至最新版次。

(五)查各縣(市)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各縣(市)就該其行政機關分工職掌及地理環境等條件進行規劃，建議刪除無關貴縣(市)之中央部會內容，以符合縣(市)政府之實際運作。例如：「減災章節明列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外交部 三、教育部…各部會工作；又如明列：農委會應針對動植物災害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等。

決定：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所訂之「動物疫災地區防救計畫」是否有上述所提情況，並請參照說明之注意事項修正內容。
- 二、餘洽悉。

案由二、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案，報請公鑒。(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說明：

- 一、去(107)年 12 月臺北市國泰動物醫院發生捐血犬遭過度抽血，導致犬隻健康等相關動物福利問題，案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稽查後，依據該院違反其自訂之抽血規範、現場犬隻健康及飼養管理情形、犬隻未絕育等查核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裁處在案。立法委員王育敏國

會辦公室針對國泰動物醫院一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農委會、動保團體、獸醫師公會召開國泰動物醫院血犬事件引發之爭議協調會，請農委會邀集獸醫專家學者研擬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及研議建置全國犬隻血液供應平台之可行性。

二、有關犬隻捐血條件符合動物保護之要件，參酌相關文獻，屏科大獸醫學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建議訂為犬隻年齡應為 1-8 歲，體重 20 公斤以上，血容比(PCV)應為 37-55%，血紅素(Hb)12-18g/dL，犬隻捐血量上限為 18ml/kg。另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3 月 4 日函本局建議：「一般犬隻體重需達 20 公斤以上，在每次捐血前必須做血紅素檢測、血容比測定與血型鑑定。通常捐血犬隻建議捐血量為總血量的 20% (約為 18ml/kg)。正常犬隻在捐血完後的 24 小時內會恢復正常活力，大約會在 2 個月內完成血液新生。但還是建議以每 3 個月捐血一次為主」。

三、為研訂捐血犬貓抽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邀集全聯會、4 所獸醫大學專家開會研商，初步決議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如下：

(一)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如下：

1、犬：血容比(PCV)至少 37%，血紅素(Hb)至少 12g/dL。捐血量上限為 18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 3 週。

2、貓：血容比(PCV)至少 30%，血紅素(Hb)至少 8g/dL。捐血量上限為 15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 3 週。

(二)犬、貓捐血條件應參照科學文獻建議，如有未符上述基本要件，致犬隻有過度抽血情形，獸醫師或飼主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但如有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仍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視個案調查情況決定。

四、上述決議之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業經全聯會 108 年 3 月 19 日全聯獸師中字第 1080000120 號函轉各地方公會於文到 30 日內表示意見，各公會針對本案並未回復意見。

五、本局擬依說明三所定之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做為動保案件稽查之參考依據，並請全聯會函轉各

地方公會會員注意犬貓捐血要件，避免違反動物保護法。

決定：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再與當地獸醫師公會商討並儘速取得共識後函復本局。
-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茲為因應動物防疫暨動物重要疫病緊急處置作為需要，動物防疫機關動員工作如防疫訪視、疫情調查、監測採樣、檢診剖驗及管制處置等業務要求，地方縣市政府均需頻繁動員防疫車輛，造成縣市政府依中央所訂共同編列標準編列之車輛維護費用不足案，建請防檢局於相關防疫計畫能夠賡續補助是項經費以補不足，俾利推動動物防疫工作，提請討論。(提案機關：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說明：

- 一、近幾年來為執行禽流感、狂犬病、口蹄疫及非洲豬瘟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範措施需要，防疫車輛及消毒車輛使用頻度與日俱增，車輛耗損增加，延伸所需保養及維修費用也大幅增加，造成本所每年依中央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編列之公務汽車養護費用經常不足，每年均須仰賴中央經費補助方足以支應。
- 二、今年以來防檢局轄下有關對地方政府於補助及委辦相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停止編列車輛養護費用規定，勢將造成地方公務車輛維護費用短缺，嚴重影響防疫動員工作，建請能予恢復編列，以利地方執行相關動物防疫措施。
- 三、建請中央持續於對各縣市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中編列車輛養護相關費用，協助彌補因防疫動員頻繁所造成之車輛維護費用不足之窘境，俾利緊急防疫工作之推展。

擬辦：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內附表一「計畫預

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有關第二級科目「養護費」編列及執行基準略以：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先予敘明。

二、依縣府來函說明為因應動物防疫暨動物重要疫病緊急處置作為需要，地方縣市政府均需頻繁動員防疫車輛，倘該車輛確實為執行本局防疫相關計畫所需之養護費且非屬上述例行性之保養、維護費用，得以核銷相關養護費。

三、另查支出科目應以核定計畫說明書內所定預算科目為準，若核定預算科目未編列「養護費」請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決議：針對防疫車輛需進行維修而未於計畫內編列該項預算之縣市且非屬例行性之保養、維護費用，得依上述擬辦之說明，於期限內申請計畫變更預算。

案由二：獸醫診療機構附設動物血庫之管理規劃，提請討論。(提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說明：

一、因應目前犬貓輸血醫療之管理，初步構想擬依獸醫師法架構下，於第17條第3項有關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增加獸醫診療機構附設動物血庫之基本設置標準，規範範圍包括設施設備、犬隻捐血條件及血液病原篩檢項目等。即獸醫診療機構如有設置血庫，提供輸血醫療服務，應符合相關設置標準，其經營運作必須依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初擬獸醫診療機構附設動物血庫之設置標準(草案)如附件。

二、臺中市獸醫師公會108年4月17日108中市獸師杰字第029號函，建議勿將輸血中心設置標準納入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應另訂定管理規範。

決議：本案涉及層面廣泛，非僅訂定設施設備可涵蓋，爰須妥慎評估後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30分。

獸醫診療機構附設動物血庫之設置標準(草案)

一、業務範圍

- (一)採集動物(犬、貓)血液
- (二)血液檢查、處理、保存
- (三)血型檢測
- (四)提供動物輸血醫療、動物血品

二、設備

- (一) 空調設備
- (二) 多功能高速冷凍血袋專用離心機
- (三) 4°C血庫專用冰箱(全血、紅血球濃厚液保存)
- (四) -30°C血庫專用冰箱(冷凍血漿保存)
- (五) 22°C血小板恆溫箱
- (六) 血液無菌對接器
- (七) 血袋震盪機
- (八) 氣體抽吸微負壓裝置
- (九) 血液成分分離機
- (十) 血紅素測定儀
- (十一) 血容比測定儀
- (十二) 水浴槽
- (十三) 封口機
- (十四) 血段趕血鉗
- (十五) 封血鉗

三、捐血犬、貓條件

- (一) 年齡：1-8 歲
- (二) 體重：犬>20 公斤、貓>4 公斤
- (三) 完整的心絲蟲預防紀錄。
- (四) 完整的預防注射紀錄。
- (五) 未曾接受過輸血。
- (六) 無服用藥物。

(七) 通過基本健康檢查(包括理學檢查、血液學檢查、血漿生化學檢查)

四、血液病原檢驗設備

(一) 細菌培養

(二) 血液抹片血液寄生蟲初步篩檢：*Anaplasma* spp.、*Babesia* spp.、*Ehrlichia* spp.、*Hepatozoon* spp.、*Mycoplasma haemocanis*、*Mycoplasma haemofelis*

(三) ELISA Kit 檢驗：*Dirofilaria immitis* 抗原，以及 *Anaplasma platys*、*Anaplasma phagocytophilum*、*Borrelia burgdorferi*、*Ehrlichia canis*、*Ehrlichia ewingii* 等病原的抗體

(四) 巢式聚合酶鏈結反應檢測：*Anaplasma platys*、*Babesia canis*、*Babesia gibsoni*、*Ehrlichia canis* 及 *Rickettsia* spp.

五、人員

(一) 負責獸醫師 1 名。

(二) 專責人員 1 名。

六、其他

(一) 抽血、檢驗、血液處理、保存、輸血作業手冊。

(二) 捐血者及供血者資料之紀錄、保存。